

## (二) 漸進調整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人事機構設置及人事人員管理制度改進之研究

章節：(二) 漸進調整

---

銓敘部參考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」之立法例，將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—有關參加人事主管甄審之資格條件（第三十三點），納入「人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」之中。此一新增規範，有助確保人事主管的專才專業與應有職務歷練。

可能的問題是，這種明文列舉之特定任用資格規定，同時也就限制機關首長人事權運作空間。舉例言之，銓敘部對於中央各機關與省、市政府人事處長的擬任職務任用資格，規定為「一、曾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人事行政職系主管職務者。二、曾任簡任第十一職等人事行政職系主管或副主管二年以上者。」如此嚴格限制，不但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「現職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，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以調任」之調任規定有所不符；而且，似乎悖離當前地方自治與組織彈性的運作趨勢，殊值商榷。